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5 月 14 日
(总第 1301 期)

● 本期热点 ●

《在粵、閩、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服务业在华南地区的发展，也希望香港服务业能够多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驻粤办决定扩充《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的覆盖范围，连同下属的驻福建联络处及驻广西联络处、香港贸易发展局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中国香港（地区）商会-福建和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西，共同编制《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名册》）。《名册》涵盖了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香港服务业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

有关《在粤、闽、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的详情，请参阅网页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提供企业资料，在《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以下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1.docx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2.docx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数据表格（下载）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3.docx

查询：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驻粤办，电话：
(8620)3891 1220 内线 305, 电邮：crd@gdeto.gov.hk。

《在闽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福建联络处，电话：
(86591)8825 5633, 电邮：fjlu@gdeto.gov.hk。

《在桂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查询可致电或来邮至广西联络处，电话：
(86771)2611 228, 电邮：gxlu@gdeto.gov.hk。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接受申请

为进一步协助香港青年创业者发掘大湾区发展带来的机会，香港特区政府已在"青年发展基金"下推出"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及"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鼓励香港青年善用大湾区的双创基地，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发展业务。详情请浏览：
<https://www.weventure.gov.hk/tc/index.html>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的其中一间资助机构明汇智库现推出创业计划，推动香港青年的创业项目落户南沙、佛山、中山、珠海及东莞的创业孵化基地。明汇智库计划截止报名日期为 5 月 30 日（中午 12 时）。明汇智库亦将于 5 月 20 日就计划举行在线推介会，详情如下：

在线推介会 – 湾区青年创业梦

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5 至 6 时

内容：计划内容、报名注意事项、香港青年创业分享

讲座报名：https://www.youth-bay.com/form/?form_id=2350

创业计划详情：<https://www.mhtt.com.hk/a/118710-cht>

创业计划报名：https://www.youth-bay.com/form/?form_id=2132

截止报名日期：5 月 30 日（中午 12 时）

查询：yes@mhtt.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数据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以及(b)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4225/content.html>

2.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以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明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第二条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当中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本《目录》执行。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nft.gov.cn/zcfg/zcwj/bwzc/202104/t20210409_3317287.html

3. 《深圳海关 2021 年稳外贸稳外资十八条措施》

深圳海关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需签发《熏蒸/消毒证书》的货物，如未在产地实施熏蒸处理并申请证书，允许在具备熏蒸消毒条件的任一口岸实施检疫处理并申请签证，由口岸海关负责检疫处理监督及证书签发；(b) 对大湾区内重大科研项目，以及重点支持的高校、科研机构和实验室因出入境特殊物品需要而办理卫生检疫审批的，如符合同一单位、同一产品，且原审批单有效期届满 30 天前，海关依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可直接核发新审批单，简化审批流程；(c) 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税收优惠。引导进出口企业规范、如实申报商品归类、价格、原产地等涉税要素；以及(d) 新增上线“深关陆路通”小程序功能，提供跨境车辆查验信息掌上推送，减少司机到场次数，便利进出口货物快速通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3656376/index.html

4.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按照自愿原则，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b) 香港澳门台湾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居住地参保，或凭广东省就业登记证明在省内就业地参保；以及(c) 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在参保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由本人自行选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278737.html

5.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落实广州市人才绿卡审核事权实施办法》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局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每年在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工作或创业超过 6 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广州市有合法住所，符合经南沙新区（自贸片区）认定或审核确认的人才等条件之一，可申请人才绿卡；(b) 申请人登录“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lk2.aspx），按相关流程指引填报、上传相关报表和附件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7248486.html

6. 《佛山市柔性引才暂行办法》

佛山市委组织部以及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联合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佛山市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等方式，引进的人事、劳动、社保关系不在佛山市的人才；(b) 按照柔性引进的人才纳税年度在佛山市用人单位取得的个人劳动报酬进行分层补贴，同一人才每个纳税年度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领一次补贴，补贴申领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每年柔性引进人才补贴申领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以及(c) 用人单位通过佛山扶持通平台或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rss.foshan.gov.cn/gkmlpt/content/4/4794/post_4794292.html#293

7.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许可证和保险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b) 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以及(c)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5/07/content_5605165.htm

化妆品

8. 《关于做好新旧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管理平台衔接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新注册备案平台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通过新平台提交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办理普通化妆品备案；以及(b) 已开通新平台临时用户权限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补充提交质量管制体系概述、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概述等数据，逾期未补充提交的，其临时用户权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自动失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hzhp/20210507172725111.html>

9.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促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对新落户广州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会展企业，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其首个完整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b) 对被评定为广州市重点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被评定为优质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被评定为成长型品牌展会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以及(c) 引进优秀高端国际会展人才，按照广州市有关人才安居政策给予落户。对申报国家、省、市人才计划成功的会展人才或团队，按照广州市相关政策标准给予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271305.html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优化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流程，总结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试点经验，有序复制推广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b) 完善邮政快递绿色通道及接驳场所建设，深化邮政、快递企业同运输企业的合作，推行邮政快递设施通用标准；以及(c) 大型快递企业在广东省设立国际国内和区域总部以及供应链、快运、云仓等专业总部的，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各地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79523.html

11.《泉州市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水路运输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罗列对《意见》的修改内容，包括适当提高新增运力奖励门槛，将“鼓励企业新增运力”中的船龄限制由 15 年（含）以内调整为 10 年（含）以内；调整企业运力规模奖励基数，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运力情况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运力情况；调整政策限制性条款，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涉黑涉恶的，不得享受该政策；调整文件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意见》条件的奖励或补贴按《意见》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105/t20210506_2553519.htm

其他

12.国务院常务会议 将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期限延长到今年底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主要包括：(a) 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今年可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上年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b) 对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以及(c) 加大对“双创”的政策支持，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5/12/content_5606028.htm

13.《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财政部等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

利；(b) 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优化企业金融服务；(c) 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及(d) 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用电成本、房屋租金成本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5/t20210510_1279501.html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增强数字化创新引领能力。高水平建设鹏城实验室。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建设，谋划新建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b)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c) 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上的应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在特定区域发展国际大数据服务，建设离岸数据中心。探索跨境数据流程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科研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研数据跨境互联；以及(d) 巩固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打造全球领先的 5G 产业创新高地、人工智能产业开放创新体系、世界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80668.html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编制《广东省建筑石料资源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 摸清全省石料、现有采石场保有储量等资源情况 ; (b) 科学谋划河砂开采利用。编制《广东省河道采砂规划》, 全面摸清广东省河砂总体情况和资源储量, 合理确定河道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等 ; 以及(c) 合理开采海砂资源。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进一步加大对海砂勘查力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3279931.html

16.广东省《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广东省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包括 : (a) 到 2022 年, 广东省货物进出口规模稳定在 7 万亿元以上, 贸易结构更趋优化, 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联通功能不断增强 ; 到 2025 年, 广东将全面建成贸易强省 ; 以及(b) 实施十大工程, 分别是数字贸易工程、贸易新业态工程、“粤贸全球”品牌工程、展会提升工程、重大贸易平台工程、产业链招商工程、贸易龙头企业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贸易金融创新工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9606121536114796&wfr=spider&for=pc>
- <https://mp.weixin.qq.com/s/O7QKX30QUWV0Ytu6CTREMA>

17.《福建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罗列 6 个方面共计 18 条措施, 包括加大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对武夷新区的支持力度, “十四五”期间每年从文旅融合项目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 由南平市统筹用于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支持打造武夷山世界级旅游景区 ; 支持南平科技创新, 开展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利益共同

体培育试点，建设全国科技特派员示范区和培训交流基地、科技创新载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105/t20210511_5592658.htm

18. 《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关于支持新兴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南宁五象新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
包括：(a) 对新落户的新兴制造业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开办前期工作经费补助；(b) 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实施生产制造的，其两年内单个项目新购生产设备价款达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10%、1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的生产设备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c) 对新入驻的年工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企业，按照该企业年度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给予企业年度货运补助，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d) 对搬迁企业，从广西区外搬迁至南宁片区的生产制造项目，年工业产值达 5 亿元以上的，可按照搬迁生产设备净值的一定比例给予搬迁费用补助，单个项目搬迁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e) 对租赁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制造的，按最高不超过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以及(f) 企业年工业产值达 1 亿元以上和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根据企业项目经济贡献情况给予厂房装修费用补助，厂房装修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 50% 等。本措施试行期两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ftz.gxzf.gov.cn/index.php?case=archive&act=show&aid=2320>

19.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跨境电商、国际集拼分拨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

容包括：(a) 对在南沙开展跨境电商、国际集拼分拨等业务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年度实现跨境电商网购保税（BBC）进出口增长的，其增长部分按每票 0.4 元给予奖励，上年度低于 50 万票的，以 50 万票作为基数等；以及(b) 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出口集拼分拨业务按集装箱的货值进行分档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bm/content/post_7273384.html

2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粤港澳制度规则常态化对接，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推动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落户南沙，实施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更加开放措施；(b) 推进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推进大湾区内地海关与港澳相关机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验检测。简化优化跨境科研资金管理；以及(c) 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政策适用范围扩大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全面推行一站式网上办理，从取得用地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 6 个环节，行政审批 11 个工作日内办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7273124.html

21. 《广州市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促进钻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加强全球钻石产业交流合作、拓宽钻石产业国际贸易渠道、持续培育钻石首饰自主品牌；(b) 支持在广州集中办理钻石一般贸易通关政策落地；支持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整合迭加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功能。取消备案数据库和归并关系审核，取消余料结转

担保。鼓励钻石珠宝企业设立联网监管电子账册并实行滚动核销。实现报关、检验、通关、审批、核销、保税仓储等手续“最多跑一次”完成；以及(c) 加强对产业集聚扶持。对在番禺区新设立的钻石珠宝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落户奖励、办公用房补贴。对实现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增量达到100 万元以上，分档次按其当年在区地方贡献度给予生产经营贡献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275977.html

2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家政服务、建筑装饰、网络直播等行业，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政策；(b)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人员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按规定落实每年 6,000 元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以及(c) 鼓励创业孵化基地举办创业大讲堂、政策宣讲会、项目对接会等帮扶创业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 3,000 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7250523.html

23. 《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罗列 2035 年系列远景目标，包括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科技实力显著增强、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生态优势持续稳固等；及“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包括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人均 GDP 年均增长 6%、R&D 投入强度接近 3%、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202105/t20210510_4094965.htm

24. 《福州市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口岸 2021 年度鼓励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提前申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口岸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福州口岸 2021 年度鼓励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提前申报”奖励暂行办法》，明确《办法》旨在鼓励企业利用“两步申报”（完成概要申报和完整申报）和“提前申报”（到港前向海关申报）等申报模式，具体内容包括奖励范围、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奖励资金来源、申领奖励方式等。《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办法》颁布之日期间，采取“两步申报”和“提前申报”的企业审核、拨付及奖励标准参照《办法》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tzfz.fuzhou.gov.cn/zz/zwgk/flfg/qt_5962/202105/t20210508_4094089.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自然人从事网络交易活动，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以及 (b) 对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用于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5/t20210507_329234.html

26. 《智能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商务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实现服务精准化。运用小程序、APP 等营销工具，为消费者提供卡券在线发放、线下兑换，及活动发布、智能推送、积分通兑等数字服务；以及(b) 智能商店各业态应共同遵循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精准化、场景数字化等技术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ztz/202105/20210503059683.shtml>

27.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等 6 个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联合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应满足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注册法人银行或设立分支机构等条件；(b) 在港澳合作银行确认港澳投资者资格之后，内地代销银行应在其营业场所或通过在线渠道与港澳投资者签订“北向通”业务协议，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和各自权利、义务，向港澳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以及(c) 港澳投资者在购买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产品时，受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等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42/129156/3833128/4243943/index.html>

28.《广东省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发挥深圳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示范引领作用，实施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推进粤港澳三地企业登记信息共享、资质互认；(b) 在全省将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5 个环节整合为 1 个环节；以及(c) 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hdjlpt/yjzj/answer/11860>

29.《云南省契税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云南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联合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主要内容包括：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规定免征契税；以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hdjl/yjzh/202105/t20210507_221758.htm
|

30.《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立与国际仲裁模式接轨的知识产权仲裁体系，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临时仲裁；(b) 建立对老字号、驰名商标、高价值专利的预警监测制度，加强侵权风险防御和维权行政指导；以及(c) 加强

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政策与科技、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奖项的评选、立项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7268922.html

31.《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再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5,000 家，境内外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00 家；(b) 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或其他国家相关政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j.gz.gov.cn/wshd/wsdh/content/post_7268762.html

32.《佛山市商品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规则（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商品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为住房租赁企业或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交易的，可由住房租赁企业或房地产经纪机构协助租赁当事人通过佛山市房屋租赁服务平台以在线方式办理备案手续；以及(b) 出现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转租、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等情况的，租赁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续期、注销等相关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t/yjzj/answer/11859>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7,117.96	+18.6%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8,263.10	+33.4%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211.70	+41.6%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15.20	+13.5%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7,051.30	+22.2%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3,835.8 4	+34.2%	14,035.7
广西	5,525.08	+16.1%	22,156.69	1,385.1 0	+50.7%	4,861.3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262.06	+29.8%	933.0
云南	5,958.64	+15.3%	24,521.90	742.12	+59.7%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 珠三角工业协会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2021 年 5 月 20 日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 GBA-YES」在线推介会 - 湾区青年创业梦	香港青年发展基金支持，明汇智库主办	yes@mhtt.com.hk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www.fggle.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	第 21 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投洽会）	福建：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https://www.chinafair.org.cn/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校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86 10）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86 20）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